

請張貼本局佈告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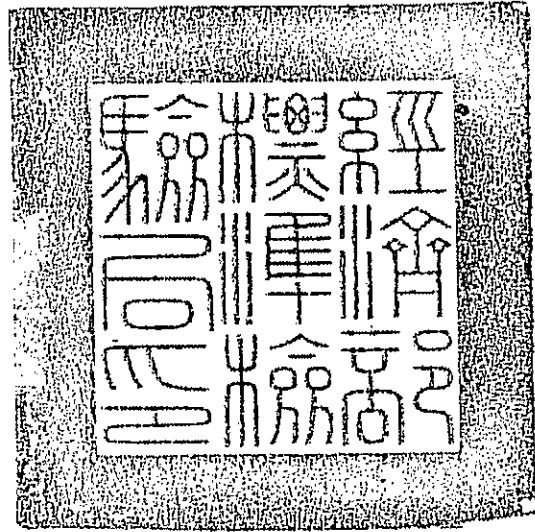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09950016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商品，其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歸屬為C01或C02者，逕由海關予以放行之通關代碼：CI888888888888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經公告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其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歸屬為C01或C02者，得於進口報單「輸入許可證號碼」欄填報旨揭公告之通關代碼（14碼）逕行通關，未報明者限3日內補正（列為B類錯單）；惟該類商品仍須依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可進入市場（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）。
- 二、前項通關代碼不實申報者，將依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本公告自 99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